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仅限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建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张豪

仅限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38876777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212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街道华林苑 6 号楼 1-150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细砂、中砂、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细砂 100000t/a、中砂 40000t/a、石子 6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细砂 100000t/a、中砂 40000t/a、石子 6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7.11~2025.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8~2025.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33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4]11 号；

(2)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25-07-2023；

(4)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326MA9LBM5B47001X；

(5)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落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等。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转运粉尘、落料粉尘、破碎、筛分、整形粉尘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18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4.9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sup>3</sup>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10mg/m <sup>3</sup>	/

#### 1.5、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 1.6、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总磷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石油类	20mg/L
	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SS	210mg/L
		氨氮	40mg/L
		总磷	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污染物总量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控制量为： COD: 0.0269t/a、NH3-N: 0.0028t/a。	
石油类		15mg/L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验收工作由来

2024年8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废石为原料，经外购“废石—进料斗—鄂破—圆锥破—筛分—整形—筛分—洗料—脱水—成品”工艺生产砂粒料，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饰面、岩棉及沥青拌合料等领域。该项目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4]11号，批复文件见附件2。2025年7月8日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6MA9LBM5B47001X，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止。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于2025年7月1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7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200米，

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2 度 33 分 44.331 秒，北纬：34 度 9 分 29.410 秒。项目租用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及空地，占地面积约 8786.7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河南基泰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蓝海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的为西北侧 478m 的小店镇初级中学、北侧 490m 的汝阳县实验高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 2.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66.7m <sup>2</sup> ，高度 12m，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内设置 3000m <sup>2</sup> 原料区，500m <sup>2</sup> 洗料区，4066m <sup>2</sup> 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 8666.7m <sup>2</sup> ，高度 12m，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内设置 3000m <sup>2</sup> 原料区，500m <sup>2</sup> 洗料区，4066m <sup>2</sup> 成品区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两间，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租用两间，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小店镇供电电网供电	小店镇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小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小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升降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升降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 <sup>3</sup> ）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升降罐后循环使用（三个沉淀池，每个尺寸为 6×6×3m；升降罐 50m <sup>3</sup>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sup>3</sup> ）处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 <sup>3</sup> ）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三个沉淀池，每个尺寸为 6×6×3m），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sup>3</sup> ）处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水经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后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用于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一个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处理生产废水的三级沉淀池内沉渣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注:沉降罐主要作用是加入絮凝剂,加速废水中细砂的沉淀,项目将絮凝剂加入到沉淀池中,同样能起到加速细砂沉淀作用,因此,项目未设沉降罐,不影响生产废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回用要求。

## 2.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细砂	≤0.1mm	1000t/a	1000t/a
	0.1~3mm	59000t/a	59000t/a
	3~5mm	40000t/a	40000t/a
中砂	5~10mm	40000t/a	40000t/a
石子	10~20mm	60000t/a	60000t/a
合计		200000	200000

## 2.5、主要设备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GZD1300*1800	1台	GZD1300*1800	1台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台	600*900	1台	一致
3	圆锥破	HP400	1个	HP400	1个	一致
4	整形机	PLS1000	1台	PLS1000	1台	一致
5	1#振动筛	2.4*7	1台	2.4*7	1台	一致
6	2#振动筛	2.4*7	1台	2.4*7	1台	一致
7	装载机	/	1辆	/	1辆	一致
8	中转料仓	50m <sup>3</sup>	1个	50m <sup>3</sup>	1个	一致

9	螺旋洗料机	/	1台	/	1台	一致
10	脱水筛	/	1台	/	1台	一致

## 2.6、生产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

## 2.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7.1 原辅材料消耗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7.18	2025.7.19
1	块状废石	200000t/a	666.7t/d	567t/d	600t/d
2	絮凝剂	1.0t/a	/	/	/
3	电	220t/a	/	/	/
4	水	10590t/a	/	/	/
5	机械润滑黄油	0.06t/a	/	/	/

### 2.7.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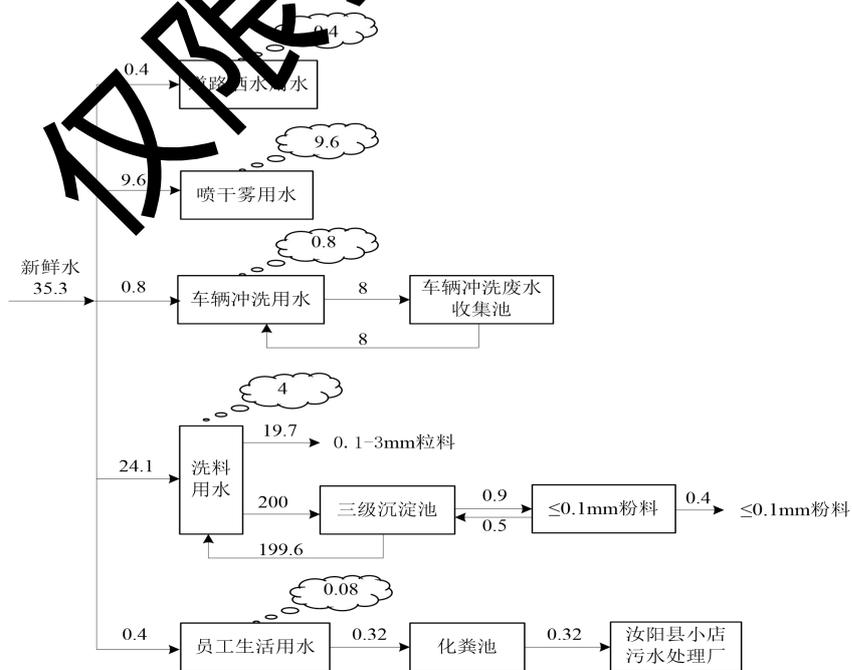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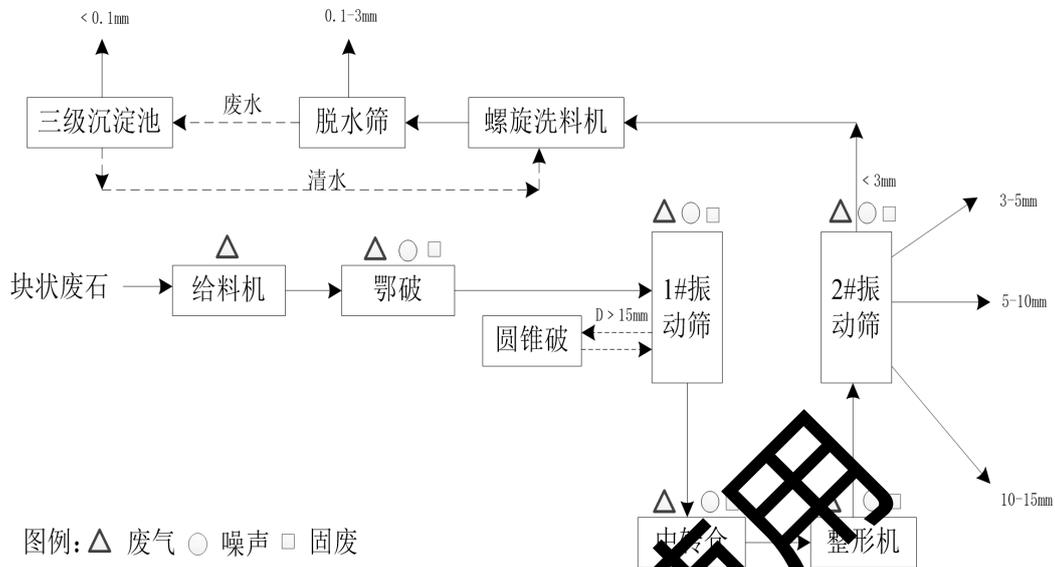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鄂式破碎

本项目设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外购块状废石由卡车运输进场先进行车辆冲洗后过磅，原料堆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原料由铲车装入进料仓，物料经进料仓下部振动给料机送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物料破碎。原料进料口三面封闭，顶部设置有集尘管道。

### (2) 一次筛分、整形

鄂破后的物料经皮带传送到 1#振动筛，粒径大于 15mm 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返回到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约占物料的 30%），然后再进入到 1#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15mm 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输送至中转仓；然后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到整形机内整形。

### (3) 二次筛分

由整形机进行整形后，物料经封闭的传送带进入 2#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在 10~15mm、5~10mm、3~5mm 的物料经传送带分别存放到成品区暂存待售；粒径小于 3mm 的物料经传送带进入到螺旋洗料机。

### (4) 螺旋洗料、脱水筛

本项目设置 1 台螺旋洗料机，对 3mm 以下的物料进行螺旋洗料，之后经脱水筛进行脱水，粒径在 0.1~3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送至成品区；粒径小于 0.1cm 物料随洗料废水经管道（渠道）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渣经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沉淀后的清水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 2.9、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 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仅限公示使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处理 20 万吨块状废石	本项目为年产处理 20 万吨块状废石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砂砾料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砂砾料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建设地点及厂址布局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安山岩砂砾料。主要工艺为：外购废石—进料斗—鄂破—圆锥破—筛分—整形—筛分—洗料—脱水—成品。	本项目产品为安山岩砂砾料。主要工艺为：外购废石—进料斗—鄂破—圆锥破—筛分—整形—筛分—洗料—脱水—成品。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	/		

	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气: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p> <p>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sup>3</sup>)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降罐后循环使用(三个沉淀池,每个尺寸为6×4×3m;沉降罐50m<sup>3</sup>)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废气: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p> <p>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sup>3</sup>)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	无	否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期清理用于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一个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处理生产废水的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渣作为产品外售。	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袋收集后暂存,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无	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变动内容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未设沉降罐(沉降罐主要作用是加入絮凝剂, 加速废水中细砂的沉淀, 项目将絮凝剂加入到沉淀池中, 同样能起到加速细砂沉淀作用, 因此, 项目未设沉降罐, 不影响生产废水的水质, 可以满足回用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仅限公示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投料、破碎、筛分、落料、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整形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43%，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上料、破碎等工序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	1套	5

		排气筒 (DA001)		
	筛分、整形等工序	高效覆膜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	/
	车间无组织粉尘	皮带廊道进行封闭, 破碎机二次封闭, 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1 套	1.5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 10m <sup>3</sup> 沉淀池 1 座	1 套	1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套	7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	0.5
合计				15

仅限公示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汝环监表[2024]11 号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5BM5B47）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租用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对现有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上料、破碎、整形、筛分、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设置围挡，成品物料传送带落料口、进出口及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料工序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洗料工序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沉降罐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除器风桃等,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环境监测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TSP 自动监控设施、门禁视频监控等环保监管系统。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项目在试生产前应依规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报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报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监督。

2024年9月18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上料、破碎、整形、筛分、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设置围挡，成品物料传送带落料口、进出口及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投料、破碎、筛分、落料、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的要求。</p>
4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料工序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洗料工序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沉降罐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10m<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0m<sup>3</sup>) 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5	<p>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除器风桃等,通过基</p>	<p>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6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仅限公示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监测质量保证文件以及污染物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在人员素质要求、现场采样和测试、样品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填报与审核、样品留存和相关记录的保存等方面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 5.2、检测仪器

检测所有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仪器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采样及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

使用仪器	型号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AUW120D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J 1262-2022	168μg/m <sup>3</sup>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HJ 637-2012	0.06mg/m <sup>3</sup>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 12348-2008	/
A 级滴定管	滴定管	HJ 48-2017	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J 535-2009	0.025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GB11901-89	/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HJ 505-2009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GB 11893-89	0.01mg/m <sup>3</sup>

## 5.3、检测人员

所有参加检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5.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 5.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悬浮物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本次验收监测质控结果全部合格，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上述要求。

####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监测内容**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不少于 3 次
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 个监测点,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3) 废水**

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sub>5</sub> 、总磷、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19日, 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记录方法: 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调查表

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5.7.18	2025.7.19
细砂	≤0.1mm	1000t/a	3.3t/d	2.8t/d	3.0t/d
	0.1~3mm	59000t/a	196.7t/d	167t/d	177t/d
	3~5mm	40000t/a	133.3t/d	113t/d	102t/d
中砂	5~10mm	40000t/a	133.3t/d	113t/d	102t/d
石子	10~15mm	60000t/a	200t/d	171t/d	180t/d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7.18	2025.7.19
1	块状麻石	200000t/a	666.7t/d	567t/d	600t/d

(2) 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状况, 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85%~90%, 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7.1、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8	I	第一次	1.99×10 <sup>3</sup>	8.5	1.69×10 <sup>-2</sup>
			第二次	2.02×10 <sup>3</sup>	7.6	1.54×10 <sup>-2</sup>
			第三次	2.04×10 <sup>3</sup>	8.1	1.65×10 <sup>-2</sup>
			均值	2.02×10 <sup>3</sup>	8.1	1.63×10 <sup>-2</sup>
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8	I	第一次	1.51×10 <sup>4</sup>	6.8	0.103
			第二次	1.52×10 <sup>4</sup>	7.2	0.109
			第三次	1.53×10 <sup>4</sup>	7.9	0.121
			均值	1.52×10 <sup>4</sup>	7.3	0.111
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9	II	第一次	2.07×10 <sup>3</sup>	7.9	1.64×10 <sup>-2</sup>
			第二次	1.96×10 <sup>3</sup>	7.6	1.49×10 <sup>-2</sup>
			第三次	2.05×10 <sup>3</sup>	8.5	1.74×10 <sup>-2</sup>
			均值	2.03×10 <sup>3</sup>	8.0	1.62×10 <sup>-2</sup>
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9	II	第一次	1.54×10 <sup>4</sup>	7.7	0.119
			第二次	1.54×10 <sup>4</sup>	7.5	0.116
			第三次	1.51×10 <sup>4</sup>	6.9	0.104
			均值	1.53×10 <sup>4</sup>	7.4	0.11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mg/m<sup>3</sup>~8.5mg/m<sup>3</sup>；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mg/m<sup>3</sup>~7.9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2025.07.18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222	平均气温27.6°C; 平均气压100.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3m/s
		厂界下风向 1#	333	
		厂界下风向 2#	241	
		厂界下风向 3#	278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244	平均气温32.2°C; 平均气压100.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1m/s
		厂界下风向 1#	357	
		厂界下风向 2#	301	
		厂界下风向 3#	376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210	平均气温36.7°C; 平均气压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0m/s
		厂界下风向 1#	267	
		厂界下风向 2#	357	
		厂界下风向 3#	344	
	第四次 (16:00-17:00)	厂界上风向	246	平均气温33.6°C; 平均气压100.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1m/s
		厂界下风向 1#	340	
		厂界下风向 2#	397	
		厂界下风向 3#	283	
2025.07.19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202	平均气温26.3°C; 平均气压100.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2m/s
		厂界下风向 1#	294	
		厂界下风向 2#	239	
		厂界下风向 3#	350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262	平均气温30.7°C; 平均气压100.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1m/s
		厂界下风向 1#	318	
		厂界下风向 2#	336	
		厂界下风向 3#	393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247	平均气温34.8°C; 平均气压100.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0m/s
		厂界下风向 1#	360	
		厂界下风向 2#	284	
		厂界下风向 3#	265	
	第四次 (16:00-17:00)	厂界上风向	224	平均气温29.6°C; 平均气压100.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2.0m/s
		厂界下风向 1#	335	
		厂界下风向 2#	242	
		厂界下风向 3#	279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 \sim 0.397\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 7.2.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5.07.18	56	46
2		2025.07.19	55	46
3	南厂界	2025.07.18	56	46
4		2025.07.19	53	45
5	西厂界	2025.07.18	55	47
6		2025.07.19	44	44
7	北厂界	2025.07.18	55	46
8		2025.07.19	55	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47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7.2.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单位：mg/L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7.1	7.2	7.1	7.1	7.2	7.2	7.1	7.1
	氨氮 (mg/L)	8.03	8.18	7.93	7.83	7.88	8.08	8.13	7.98
	悬浮物 (mg/L)	116	108	115	111	107	109	110	115
	石油类 (mg/L)	0.26	0.23	0.27	0.26	0.27	0.25	0.28	0.26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1	116	124	121	130	128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8	38.2	32.6	36.3	35.8	37.9	37.4	31.5
总磷 (mg/L)	0.15	0.16	0.16	0.14	0.15	0.16	0.17	0.1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有味、有肉眼可见物。							

由上表数据可知，化粪池出口 COD 浓度为 113mg/L~131mg/L；SS 浓度为 107mg/L~116mg/L；氨氮浓度为 7.83mg/L~8.18mg/L；BOD<sub>5</sub> 浓度为 31.5mg/L~38.2mg/L；石油类浓度为 0.23mg/L~0.28mg/L；总磷浓度为 0.14mg/L~0.1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 COD、氨氮，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d/a，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 COD 排放浓度为 113mg/L~131mg/L（最大值 131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7.83mg/L~8.18mg/L（最大值 8.1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年排放量 = 131mg/L × 96m<sup>3</sup>/a × 10<sup>-6</sup>t/a = 0.0126t/a

氨氮年排放量 = 8.18mg/L × 96m<sup>3</sup>/a × 10<sup>-6</sup>t/a = 0.000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指标对比表见下表。

表 7-7 总量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实测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COD	0.0269t/a	0.0126t/a	满足
氨氮	0.0028t/a	0.0008t/a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26t/a，氨氮：0.0008t/a。满足化粪池出口总量控制指标：COD：0.0269t/a，氨氮：0.0028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sim 8.5\text{mg}/\text{m}^3$ ;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sim 7.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sim 0.3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113\text{mg}/\text{L}\sim 131\text{mg}/\text{L}$ ;SS浓度为 $107\text{mg}/\text{L}\sim 116\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7.83\text{mg}/\text{L}\sim 8.18\text{mg}/\text{L}$ ;BOD<sub>5</sub>浓度为 $31.5\text{mg}/\text{L}\sim 38.2\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为 $0.23\text{mg}/\text{L}\sim 0.28\text{mg}/\text{L}$ ;总磷浓度为 $0.14\text{mg}/\text{L}\sim 0.17\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sim 47\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26t/at/a，氨氮0.0008t/a，COD、氨氮排放量均不超出项目化粪池出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269t/a，氨氮0.0028t/a）。

### 8.2、建议

- (1) 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加大对污染防治的关注程度。
-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8.3、结论

1、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已设有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通过对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仅限公示使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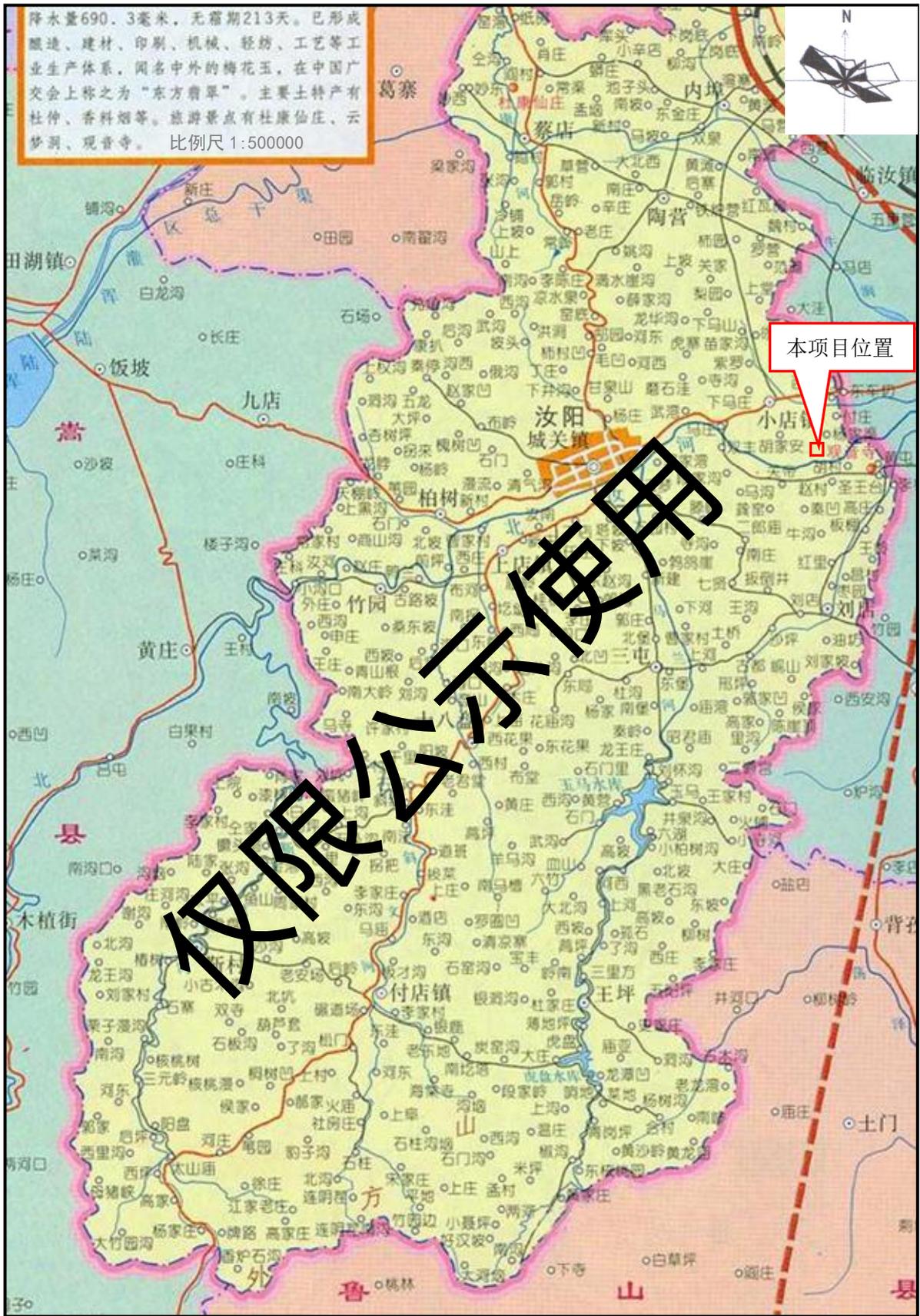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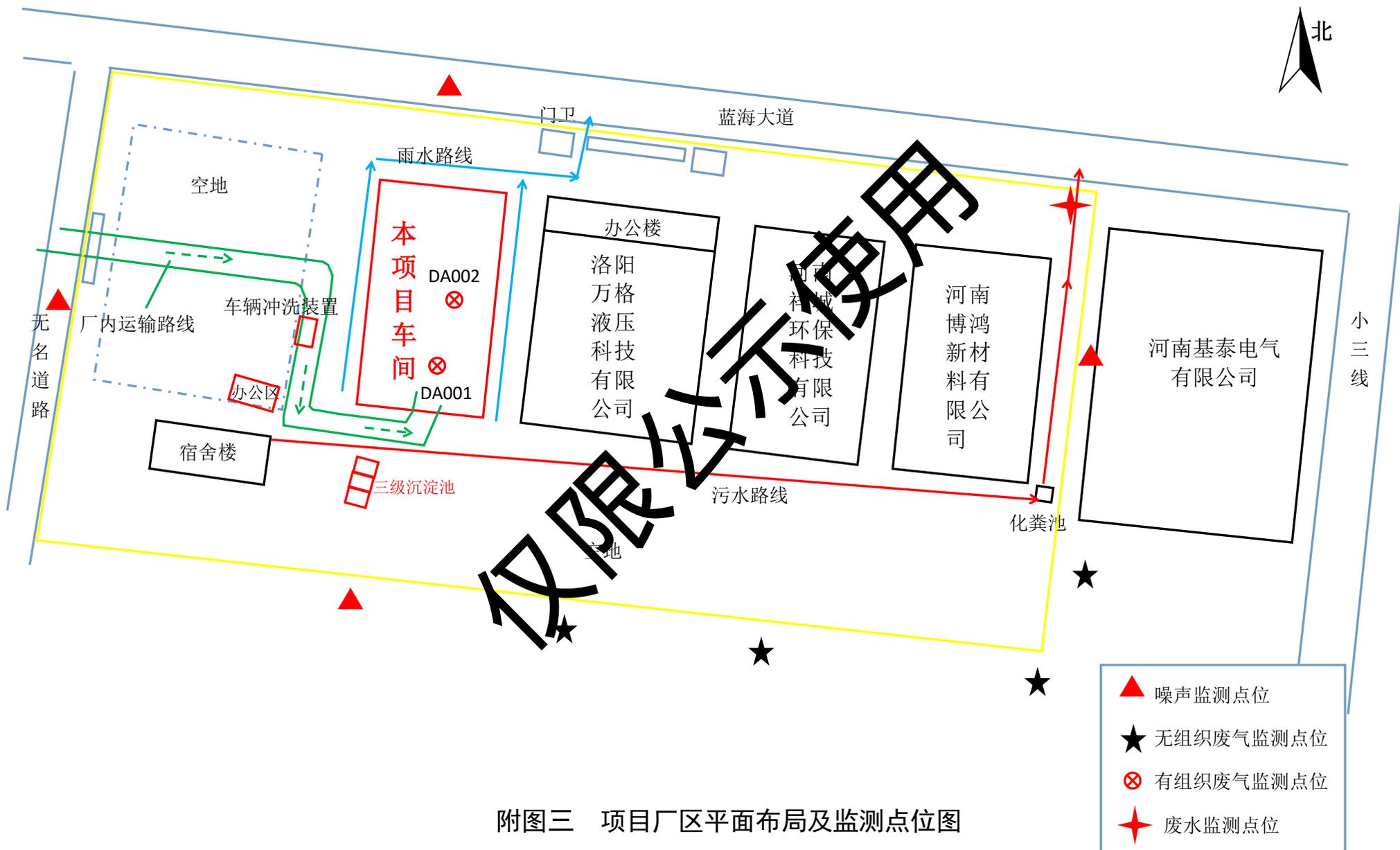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26-04-05-898081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33 分 44.331 秒，北纬：34 度 9 分 29.41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粒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粒料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9LBM5B47001X			
	验收单位	河南青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9LBM5B47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6t/a	0	0	0.0126t/a	0.0269t/a	/	0
	氨氮	/	/	/	/	/	0.0008t/a	0	0	0.0008t/a	0.0028t/a	/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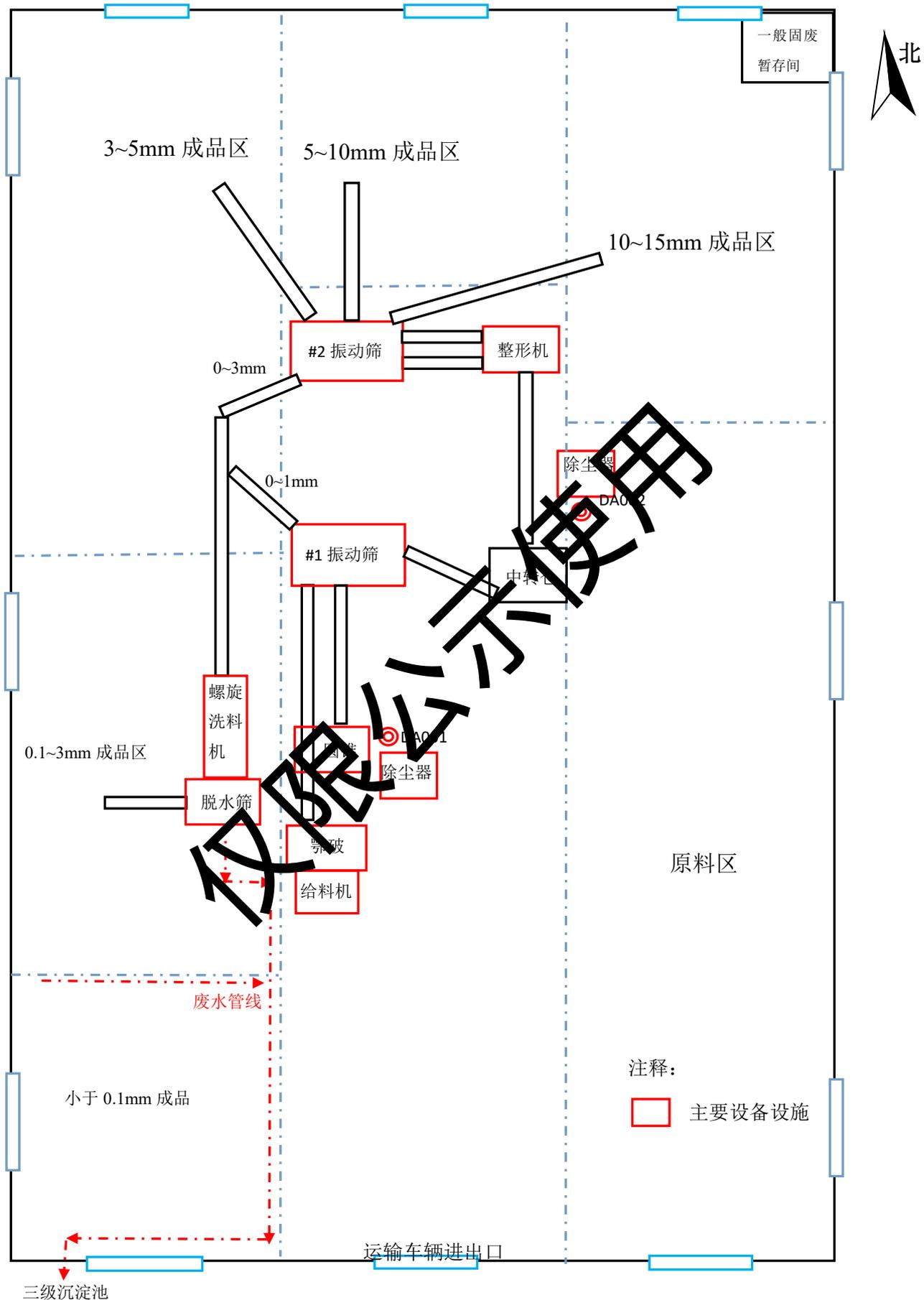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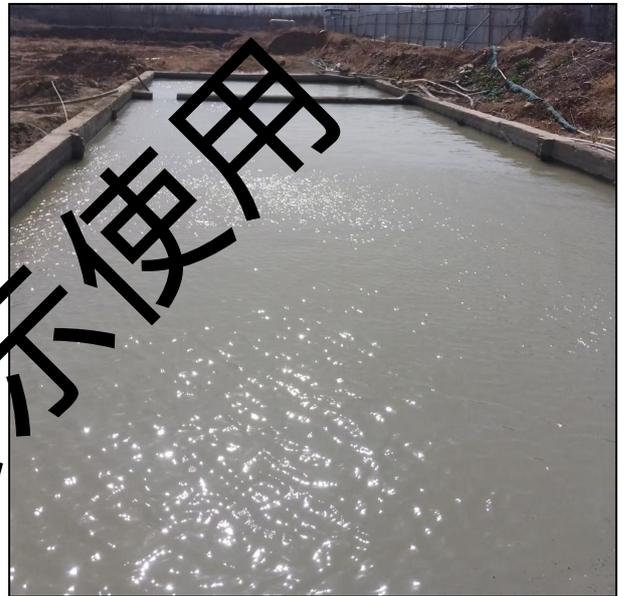
车辆冲洗装置



密闭皮带



项目喷干雾装置



项目沉淀池



项目项目 1#除尘器



项目 2#除尘器

##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汝环监表[2024]11号

## 关于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 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LBM5B47）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租用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对现有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上料、破碎、整形、筛分、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生产

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设置围挡，成品物料传送带落料口、进出口及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料工序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洗料工序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沉降罐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

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除尘器风机等，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TSP自动监控设施、门禁视频监控等环保监管系统。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项目在试生产前应依规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报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监督。

2024年9月18日



仅限公示使用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6MA9LBM5B47001X

单位名称：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  
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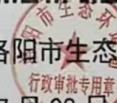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LBM5B47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仅限公示使用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仅限公示使用



报告编号: DFJC-018-07-2025

委托单位: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仅限公示使用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jc@163.com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18-07-2025

项目名称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 改造提升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2-6-1; W-1-1-1-W-4-8-1; 噪声: 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18日-2025年07月20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		
备注	-----		
编制: 关伊伟      审核: 王平山      签发: 贾楠  签发日期: 2025.7.24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8	I	第一次	1.99×10 <sup>3</sup>	8.5	1.69×10 <sup>-2</sup>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2.02×10 <sup>3</sup>	7.6	1.54×10 <sup>-2</sup>	
			第三次	2.04×10 <sup>3</sup>	8.1	1.65×10 <sup>-2</sup>	
			均值	2.02×10 <sup>3</sup>	8.1	1.63×10 <sup>-2</sup>	
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8	I	第一次	1.51×10 <sup>4</sup>	6.8	0.103	
			第二次	1.52×10 <sup>4</sup>	7.2	0.109	
			第三次	1.53×10 <sup>4</sup>	7.9	0.121	
			均值	1.52×10 <sup>4</sup>	7.3	0.111	
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9	II	第一次	2.07×10 <sup>3</sup>	7.9	1.64×10 <sup>-2</sup>	
			第二次	1.9×10 <sup>3</sup>	7.6	1.49×10 <sup>-2</sup>	
			第三次	2.05×10 <sup>3</sup>	8.5	1.74×10 <sup>-2</sup>	
			均值	2.03×10 <sup>3</sup>	8.0	1.62×10 <sup>-2</sup>	
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7.19	II	第一次	1.5×10 <sup>4</sup>	7.7	0.119	
			第二次	1.54×10 <sup>4</sup>	7.5	0.116	
			第三次	1.51×10 <sup>4</sup>	6.9	0.104	
			均值	1.53×10 <sup>4</sup>	7.4	0.113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5.07.18	56	46
2		2025.07.19	55	46
3	南厂界	2025.07.18	56	46
4		2025.07.19	53	45
5	西厂界	2025.07.18	55	47
6		2025.07.19	54	44
7	北厂界	2025.07.18	55	46
8		2025.07.19	54	45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2025.07.18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222	平均气温 27.6℃;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3m/s
		厂界下风向 1°	333	
		厂界下风向 2°	241	
		厂界下风向 3°	278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244	平均气温 32.2℃;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1°	357	
		厂界下风向 2°	300	
		厂界下风向 3°	270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210	平均气温 36.7℃;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1°	267	
		厂界下风向 2°	252	
		厂界下风向 3°	344	
	第四次 (16:00-17:00)	厂界上风向	246	平均气温 33.6℃;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1°	340	
		厂界下风向 2°	397	
		厂界下风向 3°	283	
2025.07.19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202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100.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2m/s
		厂界下风向 1°	294	
		厂界下风向 2°	239	
		厂界下风向 3°	350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262	平均气温 30.7℃;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1°	318	
		厂界下风向 2°	336	
		厂界下风向 3°	393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247	平均气温 34.8℃;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1°	360	
		厂界下风向 2°	284	
		厂界下风向 3°	265	
	第四次 (16:00-17:00)	厂界上风向	224	平均气温 29.6℃; 平均气压 100.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1°	335	
		厂界下风向 2°	242	
		厂界下风向 3°	279	
样品状态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2025.07.18				2025.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7.1	7.2	7.1	7.1	7.2	7.2	7.1	7.1
	氨氮 (mg/L)	8.03	8.18	7.93	7.83	7.88	8.08	8.13	7.96
	悬浮物 (mg/L)	116	108	115	111	107	109	110	115
	石油类 (mg/L)	0.26	0.23	0.27	0.26	0.27	0.25	0.28	0.26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1	116	124	121	130	128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8	38.2	32.6	36.3	35.8	37.9	37.4	31.5
	总磷 (mg/L)	0.15	0.16	0.16	0.15	0.15	0.16	0.17	0.16
	样品状态	水样呈液态, 微黄, 有味, 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2161-2017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168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仅限公示使用



#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李建勋

电话：15838876777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5-07-10 09:33:19 浏览量: 5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 李建勋

电话: 15838876777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键词:

上一篇: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重晶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返回列表

下一篇: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仅限公示使用

#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李建勋

电话：15838876777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 调试公示

日期: 2025-07-11 09:24:15 | 浏览量: 5 |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 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0日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 李建勋

电话: 15838876777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关键词:

上一篇: 洛阳舜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 返回列表

下一篇: 驻华交野电网科研 有限公司年产2000 吨高性能 10000吨铜铝导体加工 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仅限公示使用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7.18	2025.7.19
1	块状废石	567t/d	600t/d

仅限公示使用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台账

名称	规格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5.7.18	2025.7.19
细砂	≤0.1mm	2.8t/d	3.0t/d
	0.1~3mm	167t/d	177t/d
	3~5mm	112t/d	102t/d
中砂	5~10mm	113t/d	102t/d
石子	10~15mm	171t/d	180t/d

仅限公示使用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0日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  
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仅限公示使用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 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2024 年 8 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废石为原料, 经外购“废石—进料斗—鄂破—圆锥破—筛分—整形—筛分—洗料—脱水—成品”工艺生产砂粒料, 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饰面、岩棉及沥青拌合料等领域。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 汝环监表[2024]11 号。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 自查结果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并将进行调试。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 汝环监表[2024]11 号, 批复文件见附件 2。2025 年 7 月 8 日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10326MA9LBM5347001X,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66.7m <sup>2</sup> , 高度 12m, 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车间内设置 3000m <sup>2</sup> 原料区, 500m <sup>2</sup> 洗料区, 4066m <sup>2</sup> 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 8666.7m <sup>2</sup> , 高度 12m, 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车间内设置 3000m <sup>2</sup> 原料区, 500m <sup>2</sup> 洗料区, 4066m <sup>2</sup> 成品区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两间,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	租用两间,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公用 供电	小店镇供电电网供电	小店镇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工程	供水	小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小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降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中转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 <sup>3</sup> ）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降罐后循环使用（三个沉淀池，每个尺寸为6×6×3m；沉降罐50m <sup>3</sup>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 <sup>3</sup> ）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三个沉淀池，每个尺寸为6×6×3m），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用于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一个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处理生产废水的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渣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表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GZD1300*1800	1台	GZD1300*1800	1台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台	600*900	1 台	一致
3	圆锥破	HP400	1 个	HP400	1 个	一致
4	整形机	PLS1000	1 台	PLS1000	1 台	一致
5	1#振动筛	2.4*7	1 台	2.4*7	1 台	一致
6	2#振动筛	2.4*7	1 台	2.4*7	1 台	一致
7	装载机	/	1 辆	/	1 辆	一致
8	中转料仓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1 个	一致
9	螺旋洗料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0	脱水筛	/	1 台	/	1 台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细砂	≤0.1mm	1000t	1000t/a
	0.1~3mm	59000t/a	59000t/a
	3~5mm	40000t/a	40000t/a
中砂	5~10mm	40000t/a	40000t/a
石子	10~15mm	60000t/a	60000t/a
合计		200000	200000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变动内容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沉降罐，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上料、破碎、整形、筛分、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设置围挡，成品物料传送带落料口、进出口及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上料、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投料、破碎、筛分、落料、装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中转料仓、整形、二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鄂破、圆锥破、一次筛分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的要求。</p>
4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料工序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洗料工序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沉降罐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1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排入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5	<p>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除器风桃等,通过基础减震、</p>	<p>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p>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标准要求。
6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严格按照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仅限公示使用

#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二)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蓝海大街与小三线交叉口向西 200 米，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整形、洗料、脱水等工艺生产砂粒料，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饰面及沥青拌合料等领域。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4]11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2025 年 7 月 8 日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6MA9LBM5B47001X，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8\text{mg}/\text{m}^3\sim 7.9\text{mg}/\text{m}^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6\text{mg}/\text{m}^3\sim 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sim 0.3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sim 47\text{dB}(\text{A})$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13\text{mg}/\text{L}\sim 131\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107\text{mg}/\text{L}\sim 116\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7.83\text{mg}/\text{L}\sim 8.18\text{mg}/\text{L}$ ；BOD<sub>5</sub> 浓度为  $31.5\text{mg}/\text{L}\sim 38.2\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为  $0.23\text{mg}/\text{L}\sim 0.28\text{mg}/\text{L}$ ；总磷浓度为  $0.14\text{mg}/\text{L}\sim 0.17\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废滤袋、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渣和三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26t/a，氨氮：0.0008t/a，COD、氨氮均不超出项目化粪池出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0269t/a，氨氮 0.0028t/a）。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现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10006 刘学超

仅限公示使用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因此也未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未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因此项目没有签订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袋式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中性钙碱性喷出岩深加工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有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门的环保制度，但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洛阳舜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